**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服刑人员亲情会餐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26.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7.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8.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
30.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31. **无效报价**
32.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竞价活动失败**
4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9.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0.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货物供应期** | **采购预算** |
| 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服刑人员亲情会餐采购项目 | 1项 | 货物供应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或最终交货期两者先到为准 | 人民币90000.00元 |

1. **项目概况**
2. 本项目为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服刑人员亲情会餐采购项目，货物供应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3. 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预算金额为90000元；如实际采购数量未达需求计划的，以实际结算为准。
4. 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或最终交货期两者先到为准。
5. 价格计算方式：本项目仅采用单价下浮的规则，即成交供应商投报的下浮率仅作用于商品单价最高限价上，从而得出商品执行单价，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6. 商品执行单价=对应商品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且商品执行单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7.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怡宝纯净水 | 瓶 | 350ml | 1.20 |
| 2 | 雀巢脆脆鲨威化饼干 | 包 | 12.5g | 0.80 |
| 3 | 达利园派 | 个 | 25g | 0.80 |
| 4 | 太平苏打饼干 | 包 | 100g | 3.10 |
| 5 | 上好佳膨化零食 | 包 | 6g | 0.60 |
| 6 | 奥利奥夹心饼干 | 包 | 97g | 5.30 |
| 7 | 奥利奥可可脆卷 | 包 | 50g | 4.80 |
| 8 | 乐事薯片 | 包 | 40g | 4.00 |
| 9 | 旺旺小小酥 | 包 | 18g | 1.00 |
| 10 | 咪咪虾条 | 包 | 10g | 0.38 |
| 11 | 无穷烤鸡翅根 | 根 | 20g | 3.00 |
| 12 | 双汇玉米热狗肠 | 根 | 60g | 1.05 |
| 13 | 加勒比海盗五香味牛肉粒 | 包 | 30g | 2.20 |
| 14 | 佳宝九制话梅 | 包 | 65g | 3.38 |
| 15 | 友臣肉松三明治面包 | 包 | 65g | 4.50 |
| 16 | 豪士纯蛋糕 | 包 | 120g | 4.50 |
| 17 | 母亲原味牛肉棒 | 包 | 22g | 5.65 |
| 18 | 巧福娃豆卷鹌鹑蛋 | 包 | 45g | 1.80 |
| 19 | 南北特鱼豆腐五香味 | 包 | 20g | 1.00 |
| 20 | 南北特厚切素牛排 | 包 | 28g | 0.90 |

1. **供应形式与交货时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每月分批次供给，每月交货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总体交货时段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或最终交货期两者先到为准。
3. 供货需求：每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
4.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累计供货总价不超过90000元。
5. 交货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6. 送货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30日前按照采购人需求将货物分类打包好后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需求清单和实际需求，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将货物需求通知成交供应商）。
7. 首次供应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盖有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
8. 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 用于包装货物的容器（框、箱、袋）需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10.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范围内）。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成交供应商。
11. **货物质量保证及验收**
1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供应。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成交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供应品牌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品牌。
13. 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供货时需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应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供应商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14. 各商品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标注有保质期的商品，采购人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1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渗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
16.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外包装包含明确的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7. 成交供应商不得供应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非全新、变质商品。
18. 如果合同货物在成交供应商运输途中出现损毁，或在保质期内出现非人为损毁及其他未符合标准需退换货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负责更换。
19. 采购人按照合同内容、采购计划对来货商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应当退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1.货物不符合品牌、规格型号、重(含)量、标准等验收要求的；

2.外包装上无产地、无品牌等商品必备标识的；

3.成交供应商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非全新、变质商品的。

1. **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以现金或非现金（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成交供应商须于7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补齐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
4. 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竞价产生的费用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赔偿。
5. **违约责任**
6. 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的，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资格的；

2.成交供应商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交货，出现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1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 采购人在收取货物后七天内发现货物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退换货，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况的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况的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相符负有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4. **结算及付款方式**
5. 商品执行单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人工、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6. 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情况，凭收货单、验收单等办理结算手续。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收货单等存在异议，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成交供应商核对，且采购人有权中止款项支付并不构成违约。
7.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个工作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8.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其他相关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反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员工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采购人有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针对性教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监管安全制度规定，服从监管管理；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服刑人员亲情会餐采购项目 | 1项 | \_\_\_\_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即：商品执行单价=对应商品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5.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单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服刑人员亲情会餐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服刑人员亲情会餐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